

行政中心二区（主大楼）多联机 空调系统改造

合 同 书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亿金汇安装工程（常州）有限公司

行政中心二区（主大楼）多联机空调系统改造合同书

采购方（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合同编号：

供货方（以下称乙方）：亿金汇安装工程（常州）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0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的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仟贰佰伍拾捌万元整（¥12,580,000.00）。

项目内容	合同价格（万元）
第一期	不低于总价的20%(暂定)
第二期	不低于总价的70%(暂定)
第三期	总价剩余的百分比(暂定)
合计	1258.00

注：每期合同价格及每期实施区域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具体详细价格见附件一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谈判文件（编号：QFCJT-2020001）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5 天内将货物安装验收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在钟楼区行政中心。谈判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因天气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安装的，双方另行协商工期。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及监理方共同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及监理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

1. 施工要求：

(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标准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的设备设施及办公场所物品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噪音污染、环境污染及与现场业主的关系。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引起施工现场的设备设施及办公场所物品损失应及时修复并承担其费用。

(4)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6) 甲方有权对现场不称职或不合格的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提出更换，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7) 工地内不得安排民工宿舍及办公室。异地搭设临建需租地，其租地费用、交通费用等一切费用及所需承担的责任由乙方负责。现场的材料及设备、工具由乙方自行保管。

(8) 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任一项隐蔽工程未通过甲方及监理方验收的，甲方可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乙方修复直至通过验收，罚款不返还。若乙方拒缴罚款，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并要求乙方暂停下部节点的施工。

(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的施工进行适当调整安排，对甲方提出的安排，乙方应积极服从。如乙方拒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10) 乙方负责完工工程移交甲方之前的维护及保管工作。

(11) 材料堆放及现场施工应服从甲方管理，做到材料堆放整齐、规范，施工现场保证工完场地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通畅。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工作前严禁喝酒，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处以 500 元/次罚款，罚款直接在合同款中扣除。

(12) 乙方需做好现场垃圾处理与清运等工作，并承担费用。

(13) 乙方在施工区域设置必要的危险警示牌、灯等，采取警示措施，避免发生伤亡事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支付。

(14)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工程的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的施工项目无条件组织返工或整改，所产生的返工或整改的一切费用（含设备、材料、人工、搬运及保管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要求：

(1) 乙方提供的施工作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如施工作业法有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施工标准、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的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3.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无息退回。

第十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算，数量按实结算。

4. 在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交付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

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之中，且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的使用时间。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经甲方、监理、审计部门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结算，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如工程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谈判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5. 付款方式：

1、甲方确定每期具体实施时间后七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每一期项目金额的 20%；

2、乙方按甲、乙双方商定的每一期全部货物到场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由甲方支付每期项目金额的 45%；

3、在乙方完成每一期项目全部货物的安装、调试并在甲方验收通过后，由甲方支付至每期项目审定金额的 97%，每期项目质保金 3%在该期项目货物质保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十一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附件二）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谈判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 叁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地完成安装验收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完成安装验收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及其产品制造商在投标活动中属虚假承诺的，经甲方查实后核定所供货物为非本品牌原产原装的，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9.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3 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

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为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 方：何远倩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公章）：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运河路198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2020年6月5日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0年6月5日



附件一：合同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元）		谈判最终合同价格（元）	
							单价	合价	同比例下浮 单价	同比例下浮 合价
一 设备部分										
1	管道式室内机 1	日立	RPI-40FSN 6QLC	制冷量/制热量： 4.3/4.9KW； 风量：12/10/8.5 m3/min； 输入功率：冷/热 0.105/0.105KW； 噪声：35/32/28dB	51	台	3,860.00	196,860.00	3,825.00	195,075.00
	管道式室内机 2		RPI-56FSN 6QLC	制冷量/制热量： 5.6/6.5KW； 风量：15/13/10 m3/min； 输入功率：冷/热 0.09/0.09KW； 噪声：34/31/29.5dB	134	台	4,100.00	549,400.00	4,062.00	544,308.00
	管道式室内机 3		RPI-71FSN 6QLC	制冷量/制热量： 7.1/8.5KW； 风量：19/14/10 m3/min； 输入功率：冷/热 0.162/0.162KW； 噪声：38/32/27dB	301	台	4,620.00	1,390,620.00	4,578.00	1,377,978.00
	管道式室内机 4		RPI-80FSN 6QLC	制冷量/制热量： 8.4/9.6KW； 风量：28/24/19.5 m3/min； 输入功率：冷/热 0.241/0.241KW； 噪声：39/35/30dB	9	台	4,900.00	44,100.00	4,855.00	43,695.00

	管道式室内机 5		RPI-90FSN 6QLC	制冷量/制热量: 9.0/10.0KW; 风量: 28/24/19.5 m3/min; 输入功率: 冷/热 0.241/0.241KW; 噪声:39/35/30dB	6	台	5,400.00	32,400.00	5,350.00	32,100.00
	管道式室内机 6		RPI-112FS N6QLC	制冷量/制热量: 11.2/13.0KW; 风量: 28/24/19.5 m3/min; 输入功率: 冷/热 0.241/0.241KW; 噪声:39/35/30dB	4	台	5,700.00	22,800.00	5,648.00	22,592.00
2	四出风式室内机 1	日立	RCI-28FSK NQ	制冷量/制热量: 2.8/3.3KW; 风量: 15/13/10.8/8.8m3/m in; 输入功率: 冷/热 0.02/0.02KW; 噪声:29/29/28/26dB	43	台	5,100.00	219,300.00	5,054.00	217,322.00
	四出风式室内机 2		RCI-40FSK NQ	制冷量/制热量: 4.3/4.9KW; 风量: 21/16/13.6/11.2m3/ min; 输入功率: 冷/热 0.03/0.03KW; 噪声:31/30/28/26dB	48	台	5,400.00	259,200.00	5,350.00	256,800.00
	四出风式室内机 3		RCI-56FSK NQ	制冷量/制热量: 5.6/6.5KW; 风量: 22/17.5/15.5/12.5m 3/min; 输入功率: 冷/热 0.04/0.04KW; 噪声:32/31/29/26dB	3	台	5,700.00	17,100.00	5,648.00	16,944.00

四出风式 室内机 4	RCI-71FSK NQ	制冷量/制热量: 7.1/8.5KW; 风量:27/21/18/14.7 m3/min; 输入功率:冷/热 0.07/0.07KW; 噪声:33/32/30/28dB	4	台	6,000.00	24,000.00	5,945.00	23,780.00
四出风式 室内机 5	RCI-80FSK NQ	制冷量/制热量: 8.4/9.6KW; 风量: 27/22/18.7/15.4m3/ min; 输入功率:冷/热 0.06/0.06KW; 噪声:35/34/32/30dB	13	台	6,470.00	84,110.00	6,411.00	83,343.00
四出风式 室内机 6	RCI-90FSK NQ	制冷量/制热量: 9.0/10.0KW; 风量: 27/23/19.6/16.1 m3/min; 输入功率:冷/热 0.06/0.06KW; 噪声:35/34/32/30dB	6	台	6,900.00	41,400.00	6,837.00	41,022.00
四出风式 室内机 7	RCI-112FS KNQ	制冷量/制热量: 11.2/13.0KW; 风量: 37/30/24.8/19.6 m3/min; 输入功率:冷/热 0.13/0.13KW; 噪声:40/39/36/33dB	80	台	7,200.00	576,000.00	7,134.00	570,720.00
四出风式 室内机 8	RCI-140FS KNQ	制冷量/制热量: 14.2/16.3KW; 风量: 37/33.5/27.2/22.4m 3/min; 输入功率:冷/热 0.13/0.13KW; 噪声:43/42/37/34dB	95	台	7,900.00	750,500.00	7,827.00	743,565.00

3	变频多联 式室外机 1	日立	RAS-850DS R2Q	制冷量/制热量: 85.0/95.0KW; 额定消耗功率:制冷/ 制热 25.82/28.46KW	39	台	94,600.00	3,689,400.00	93,731.00	3,655,509.00
	变频多联 式室外机 2		RAS-690DS R2Q	制冷量/制热量: 67.0/75.0KW; 额定消耗功率:制冷/ 制热 20.30/19.78KW	18	台	73,700.00	1,326,600.00	73,023.00	1,314,414.00
	变频多联 式室外机 3		RAS-560DS R2Q	制冷量/制热量: 55.9/62.5KW; 额定消耗功率:制冷/ 制热 15.59/16.02KW	21	台	61,700.00	1,295,700.00	61,133.00	1,283,793.00
	变频多联 式室外机 4		RAS-450DS R2Q	制冷量/制热量: 45.0/50.0KW; 额定消耗功率:制冷/ 热 13.70/16.03KW	8	台	49,600.00	396,800.00	49,144.00	393,152.00
	变频多联 式室外机 5		RAS-280DS R2Q	制冷量/制热量: 28.0/31.5KW; 额定消耗功率:制冷/ 热 7.04/7.73KW	1	台	34,600.00	34,600.00	34,282.00	34,282.00
4	有线控制 器	日立			638	只	465.00	296,670.00	460.00	293,480.00
二 空调安装材料部分										
1	原室内机 拆除				797	台	200.00	159,400.00	198.00	157,806.00
2	原室外机 拆除				87	台	600.00	52,200.00	594.00	51,678.00
3	原系统铜 管清洗			氮气吹扫, 铜管专用清洗溶液	87	系统	2,800.00	243,600.00	2,774.00	241,338.00
4	原系统铜 管试压检 测				87	系统	680.00	59,160.00	674.00	58,638.00
5	原送回风 口拆除				505	套	50.00	25,250.00	50.00	25,250.00
6	原检修口 拆除				797	个	18.00	14,346.00	18.00	14,346.00
7	新增送/ 回风口				505	套	160.00	80,800.00	158.00	79,790.00

8	新增检修口			797	个	35.00	27,895.00	35.00	27,895.00
9	更新机组安装		室内机	797	个	370.00	294,890.00	367.00	292,499.00
10	更新机组安装		室外机	87	个	850.00	73,950.00	842.00	73,254.00
11	冷凝水管修补			1	项	1,868.00	1,868.00	1,854.00	1,854.00
12	线控器更换			638	只	35.00	22,330.00	35.00	22,330.00
13	室内机电源线修补及辅材			797	台	100.00	79,700.00	99.00	78,903.00
14	更新系统调试			87	系统	500.00	43,500.00	495.00	43,065.00
15	冷媒充填		R410A	690	KG	72.00	49,680.00	71.00	48,990.00
16	冷媒保温管修补			1	项	3,389.00	3,389.00	3,360.00	3,360.00
三	拆补吊顶部分								
1	拆除局部吊顶人工费			505	台	120.00	60,600.00	119.00	60,095.00
2	修补吊顶材料费		龙骨、石膏板、油漆	505	台	80.00	40,400.00	79.00	39,895.00
3	吊顶重新修补人工费		含木工及油漆工	505	台	230.00	116,150.00	228.00	115,140.00
合 计							12,696,668.00		12,580,000.00

附件二：服务承诺

1、我方承诺维保期内，接到报修电话后即刻答复响应，派驻专人 24 小时在岗值班，在履约合同期间安排 2 名技术人员长驻现场，接到报修信息后 15 分钟内到达报修故障设备现场，确保售后服务无缝对接，常规故障处理 8 小时内完成，如需更换或送修，保证在 2 个工作日内解决，且维保期满后终身提供有偿服务，更换零配件仅收取同期工厂优惠出厂价，不另行加收人工费用；

2、我方承诺：供应商不得将安装、维保工作分包或转包。

3、在质保期内或延长的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所供货物提供免费保修，包括承担由此发生往返现场的一切费用。

4、免费培训操作使用及维护人员，维保期内每年在冷暖期间各进行一次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并且不定期会同制造商服务工程师进行设备巡检工作；

5、制造商专职售后服务工程师不定期对工程进行运行巡检，每年不少于 2 次；

6、我方设有专用备件仓库，同时日立公司常州办事处也设有专门的备件仓库，以确保在特殊情况下能方便及时地满足售后服务备品备件需求。保证配件为原厂正版。

7、我方承诺如中标后：与采购人在投标产品的“功能配置、技术要求等”方面及时交底沟通；成交供应商开始制造产品之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产品进行微调，最终的产品须经采购人签认同意后制造。

附件三：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

主要为：

1、施工标准：《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2、货物制造标准：《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GB/T18837-2015)

备注：（1）谈判文件如对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有补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也应包括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如合同履行期间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标准有更新的，则以更新的为准。